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8,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710,400.00 元。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413,894,885.56 元结转以后年度。

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与公司 2018 年的合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高效地完成审计事务。

综上，我们同意该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强化经营责任，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更好地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强化经营责任，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更好地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黄华庆



朱 旗



郭 魂

2019年4月26日